

地下室娛樂場所使用須知

- 一、限 12 歲以上，憑場地使用證或已登錄之國民身分證免費入場。
- 二、場地使用證或登錄國民身分證之申請方式：
 - (1) 申請地點：本館一樓期刊室服務台。
 - (2) 申請時間：每日 0900~1130；1330~1700。
 - (3) 檢附證件：須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）與最近 3 個月 1 吋相片 1 張，不得使用生活或藝術照，但有攜帶身份證或選擇採國民身份證登錄進場者免帶照片。
 - (4) 申請費用：場地使用證工本費 40 元，採登錄國民身分證者免費。
 - (5) 申請填表：須填寫使用證申請表，經本館核對無誤後，隨到隨辦。
- 三、場地使用證或登錄國民身分證之使用方法：
 - (1) 驗證入場：進場時須依序排隊持證於地下室入口驗證處感應，無異常者始可入場，並隨身攜帶備驗，使用特定設施時，須再驗證或憑證排隊使用。
 - (2) 遺失補發：場地使用證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應向本館申請補發並繳交工本費或申請登錄改以國民身分證入場。如未辦理致被冒用，視同違規並停權 1 年。
- 四、本場所設施種類及使用規定與容納人數如下：
 - (1) KTV 室：100 人，憑使用證或國民身分證依序點歌。
 - (2) Disco 室：50 人，自由入場。
 - (3) 體能訓練工房：20 人，憑使用證或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切結後使用器材。
 - (4) 超視界 AR/VR 體驗房：每小時 12 人，採預約登記制分梯次入場。
 - (5) 桌球室：7 桌，自備球具，自由使用。
 - (6) 撞球室：4 台，憑使用證或國民身分證至 Disco 室領取球具。
- 五、本場所開放時間：
 - (1)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 - (2) 週二至週五：1400~1700。
 - (3) 週六日：0900~1200；1400~1700。
 - (4) 以上如有變更，將公告於本館網站、驗證處入口及本館官方 line。
- 六、本場所禁止飲食（茶、飲料）、吸菸、嚼檳榔口香糖、酗酒等，不得有追逐、喧嘩、咆哮、與他人爭執等妨礙秩序行為。
- 七、使用者應遵守各設施公告之使用規定，聽從本館服務人員及志工之引導與管制，不得拒絕、謾罵或無禮對待。
- 八、各項設施須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照現價賠償。
- 九、違反本須知各項規定者，本館將強制其離開、視情節輕重沒收使用證並停止使用權利 1 個月以上至永久之處分。